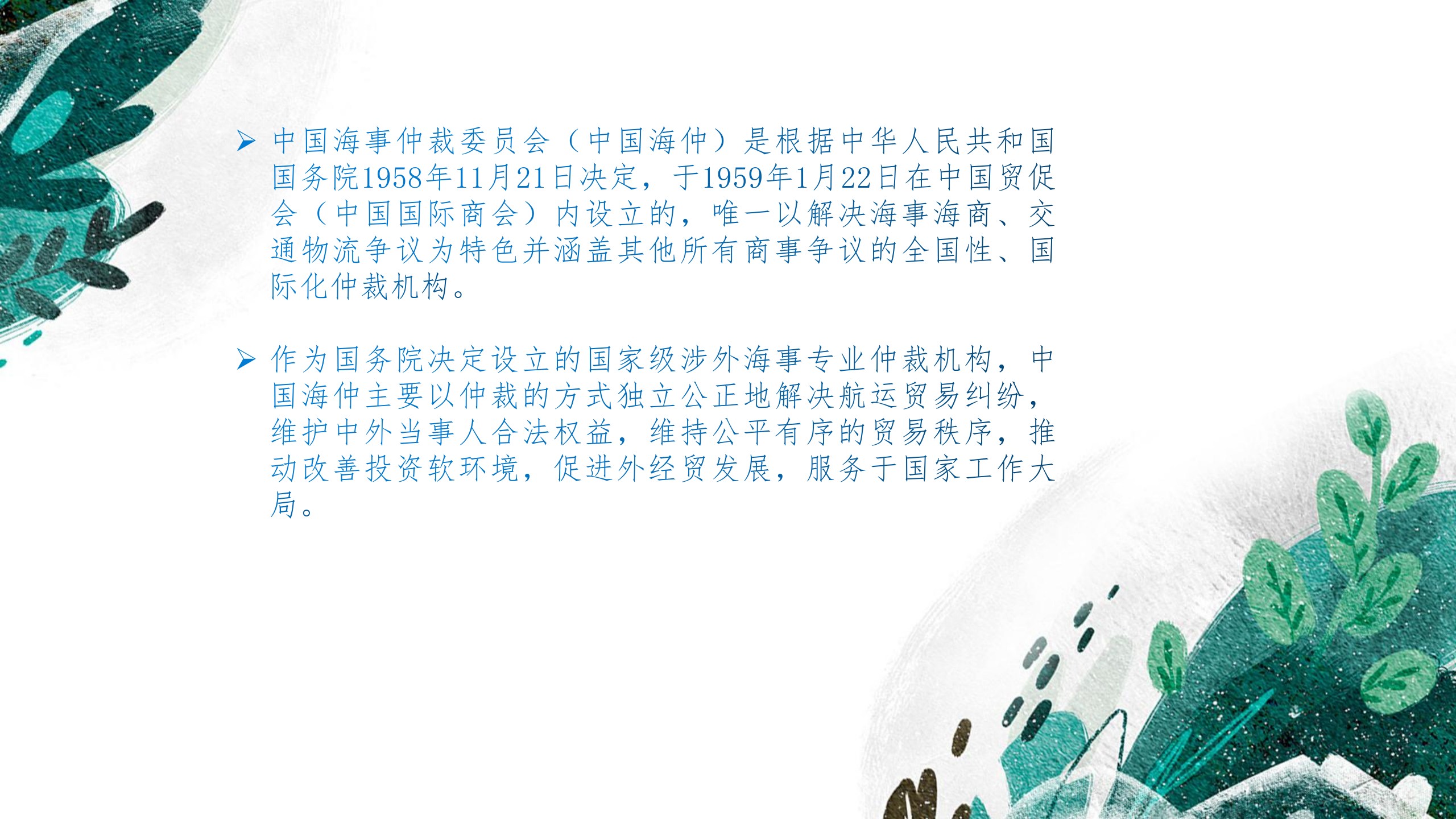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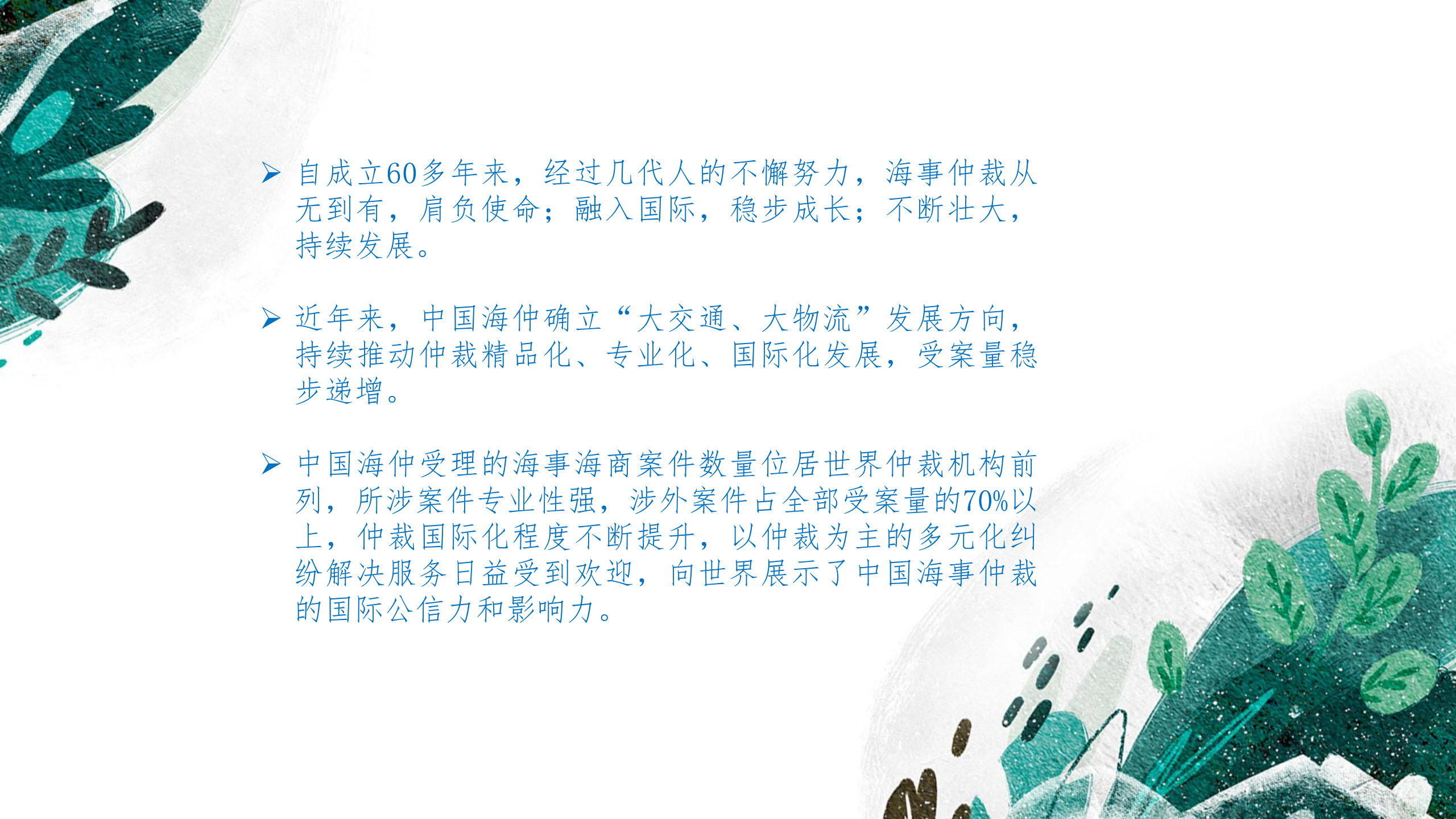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 仲裁的发展与创新

徐飞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仲）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58年11月21日决定，于1959年1月22日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内设立的，唯一以解决海事海商、交通物流争议为特色并涵盖其他所有商事争议的全国性、国际化仲裁机构。
  - 作为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国家级涉外海事专业仲裁机构，中国海仲主要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航运贸易纠纷，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持公平有序的贸易秩序，推动改善投资软环境，促进外经贸发展，服务于国家工作大局。

- 
- ▶ 自成立60多年来，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海事仲裁从无到有，肩负使命；融入国际，稳步成长；不断壮大，持续发展。
  - ▶ 近年来，中国海仲确立“大交通、大物流”发展方向，持续推动仲裁精品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受案量稳步递增。
  - ▶ 中国海仲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数量位居世界仲裁机构前列，所涉案件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占全部受案量的70%以上，仲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以仲裁为主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日益受到欢迎，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海事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 中国海仲服务网络——十个分支机构

- 中国海仲位于北京，设有上海总部，在天津、重庆、深圳、福州、舟山、海口、大连、青岛设有分会/仲裁中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香港仲裁中心，在宁波、广州、南宁等国内主要港口城市设有办事处。



## 中国海仲服务网络——八个业务中心

为满足行业仲裁和多元化服务需要，中国海仲下设航空争议仲裁中心、航空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计量争议仲裁中心、救助打捞争议调解中心、物流争议解决中心、渔业争议解决中心、海事调解中心等八大业务中心。



# 中国海仲专家队伍——加强队伍建设 凝聚发展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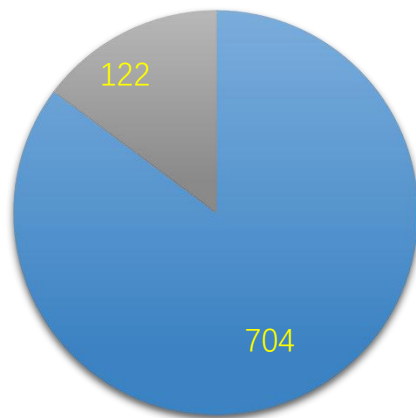
## 仲裁员行业构成

## 内地/外籍仲裁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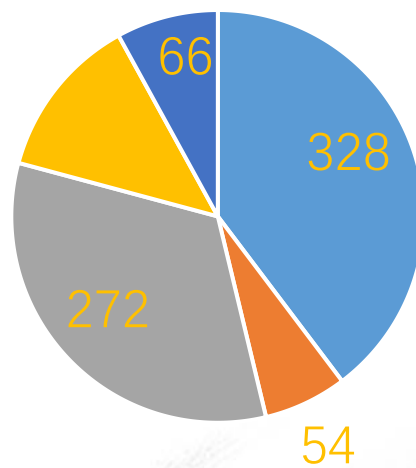
●中国海仲新一届仲裁员名册于2021年5月1日启用

- 共计826名仲裁员
- 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
- 覆盖全国35个城市

●地域分布更加合理  
行业分布更为广泛



■ 内地仲裁员  
■ 港澳台及外籍



■ 海事海商  
■ 航空  
■ 金融和保险  
■ 建筑  
■ 其他

# 中国海仲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

## ➤ 机构仲裁服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59, 1988, 1995, 2005, 2012, 2015, 2018, 2021)

## ➤ 网上仲裁服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 (2020. 1. 1)

## ➤ 临时仲裁服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服务规则》 (2022. 03. 18)

## ➤ 调解服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2018. 10. 1)

## 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建设海洋强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等国家战略的有序推进，与海洋经济发展有关的各项活动日渐繁荣。与此同时，海事海商纠纷的数量也出现了相应的增长，专业特征更加突出，涉外比例显著提高。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对纠纷化解专业性、灵活性、便捷性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和上海海事法院共同创设的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由此应运而生，这是全国海事审判领域多元纠纷化解的最早实践。自2011年创设以来，双方持续推动委托调解机制在海事海商纠纷解决中的应用，不断探索和完善制度体系，吸收各领域专家充实调解员队伍，扩展机制应用范围，在海事海商案件的妥善化解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从近年来的工作成效来看，一大批案情复杂、涉外性、专业性较强的海事海商纠纷经委托调解机制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受到当事人高度认可。



## 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的发展情况

2011年6月, 签订《关于建立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协作纪要》

2011年10月18日, 首例案件正式委托开始调解

2015年11月, 更新发布《上海海事法院关于委托海事仲裁机构委托调解工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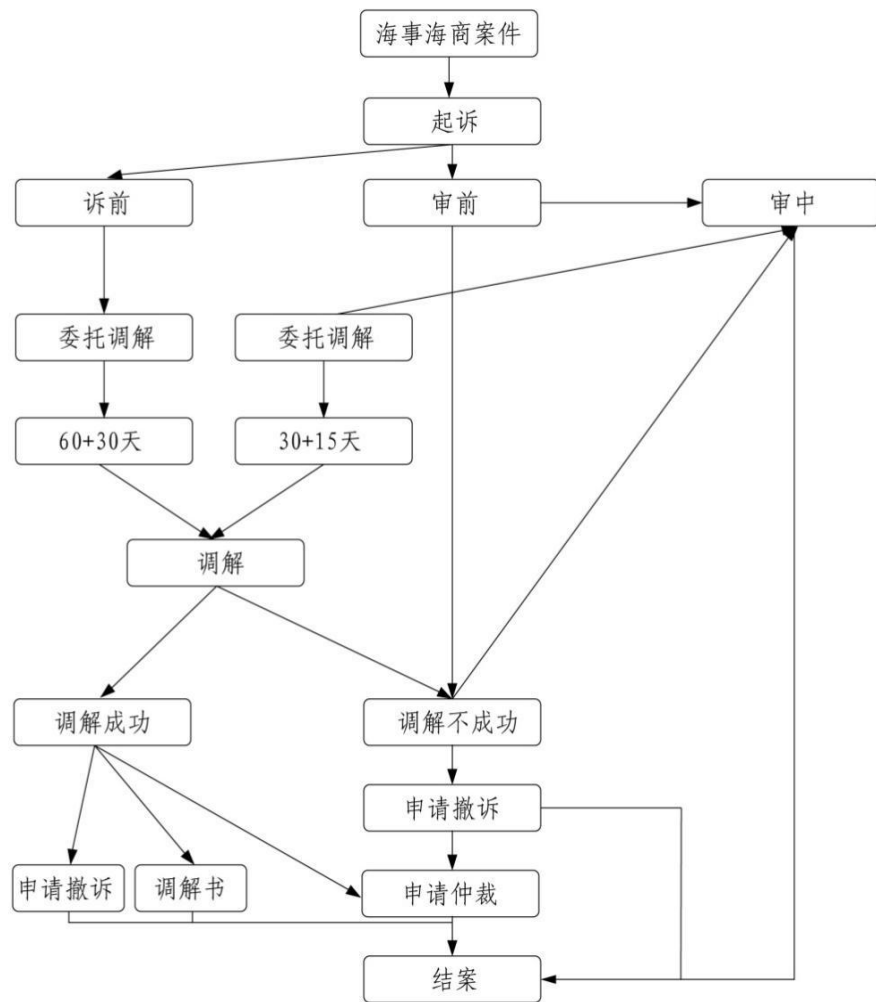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 制定发布《关于涉外海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多元化解一站式工作规则》。

2011年7月, 制定发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调解规则》, 《上海海事法院关于委托海事仲裁机构委托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2014年4月8日, 累计案件数达到100件。

2020年1月14日, 累计案件数达200件。

## 委托调解流程图



委托调解机制被纳入海事法院主导下的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之内，为当事人解决纠纷提供法院判决之外的另一种途径选择。从法院收到诉讼材料至案件审理过程裁判作出之前的诉讼流程之中，当事人均可选择委托调解方式，将案件纠纷委托给海仲上海总部，由各行业专家担任的调解员开展纠纷化解工作。同时，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件，也可以回到法院继续进行诉讼程序。整个过程中，当事人的意愿得到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得到保障，海事纠纷处理的专业性需求得到满足。实践证明，委托调解机制是一种符合海事纠纷解决需求的多元纠纷化解的大胆创新和有益尝试。

案件调解成功率为48.34%。近年来，委托调解的成功率较机制创设之初有显著提高，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特别是2020年度，委托调解成功率达到十年来最高值，为75%。近5年（2016年-2020年）委托调解的案件成功率相较2011年-2015年实现了从32.19%到61.54%的翻倍增长，反映出委托调解机制成效有了明显提升。

图4:2011-2020年委托条件案件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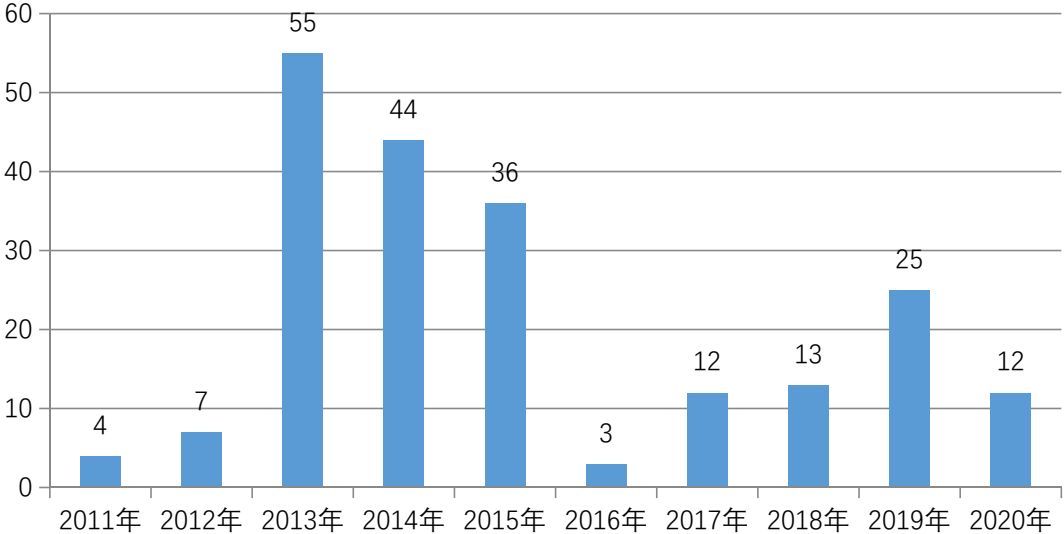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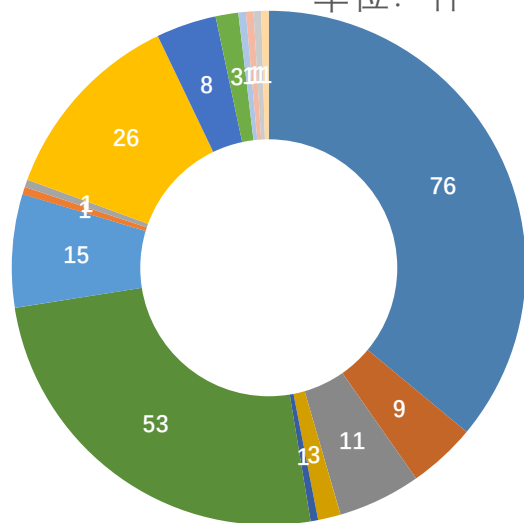


图5：委托调解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件



-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船舶设计、买卖、建造、修理等纠纷
-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海上救助、打捞合同纠纷
-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 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 共同海损纠纷
- 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 航次租船、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 港口作业纠纷
-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 其他海事海商纠纷

从案件类型来看，海事专业特征突出的案件更为多见。全部案件主要集中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海上救助合同纠纷、涉船舶合同纠纷以及海上保险合同纠纷等案件类型上。其中数量最多的为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达到了76件，占有案件总数的36%。除此之外，也存在一定数量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港口作业纠纷、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责任纠纷、共同海损纠纷、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等。近5年来，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通过委托调解机制化解的效果较好，此类案件占比有明显增加。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责任纠纷、船员劳务纠纷、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等类型在近几年开始出现，反映了委托调解机制覆盖的案件类型范围进一步扩展。

## 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的经验总结

- (一) 更新完善委托调解规则，构建规范化体系
- (二) 甄选充实调解员队伍，突出专业化优势
- (三) 精准评估选取案件，贴近个性化需求
- (四) 专员负责、平台支持，推进便利化服务



# 感谢聆听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CMAC Shanghai Headquarters
- ▶ 地址/Address：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1301室
- ▶ 电话/Tel：021-58200329
- ▶ 邮箱/Email：xufei@ecmac.org.cn